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梅州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系统
2026 年维护服务项目

委 托 方：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甲 方) _____

受 托 方：广州金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梅州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07462717551

住 所 地：梅州市华南大道 29 号

法定代表人：范维强

项目联系人：刘卫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 29 号

邮 编：514071

电 话：0753-2191336 传真：0753-2191312

电子信箱：mzdhz@163.com

受托方（乙方）：广州金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40006168

住 所 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50 号 1603 房

法定代表人：黄渭清

项目联系人：张鑫林、王俊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50 号 1603 房

邮 编：510670

电 话：(020) 87011376/87011476 传真：(020) 87011376-14

电子信箱：geolin@live.cn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行号：3075 8100 9667）

帐 号：110 1213 1100 601

根据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6 月 6 日发放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MZ2606060567），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梅州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系统 2026 年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007462717552605291413）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梅州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系统”维护服务运行的需要，提供技术培训、远程支持、上门维护等多种形式的维护服务，及时修理、完善或增加信息系统的功能，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和甲方的正常使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成果的预警应用。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项目名称：梅州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系统 2026 年维护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包括甲方（含原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2007 年以来投资建设的“梅州市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系统”、“梅州市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梅州市地质灾害领导决策支持系统”等系统的全部成果及后续升级改造后的内容进行跟踪维护、技术支持、上门维修和技术培训。完善气象部门数据传输渠道，增加雨窝数据预警应用。修订电信部门文本短信和语音信息的发布渠道。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网络和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指引（2026 年版）》开展信息系统运维，严格执行甲方运行维护与监控管理制度，做好定期安全巡检和数据备份、日常网络

安全运行监测等工作，按《保密协议》约定履行信息化服务供应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职责。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技术培训、远程支持、上门维护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服务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梅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 服务质量和技术要求：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项目管理小组，明确成员责任。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做到技术规范、服务细致、响应及时；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系统监测预警保障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整改，通过多种手段提前发现并抑制信息系统隐患的爆发，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和业务的延续性；

(3) 乙方应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测服务，完善巩固运行环境，每次强台风前后对系统及数据库进行重点检测加固，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出系统的改善建议意见；

(4) 乙方应通过多种形式的系统应用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应用水平；

(5) 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共同探索和完善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外包模式，积极寻求信息系统服务的最优方法。

4. 技术服务标准要求：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响应/完成时间
应急响应	响应式	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上门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响应/完成时间
安全通报服务	不定期	随时
客户其它相关安全方面申请支持	响应式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
年度维护工作总结报告	每年 1 次	年度维护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
定期服务器检测	每季度 1 次	在当季度第 1 个月内完成 存在问题时应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改进建议报告
定期服务器维护	每季度 1 次	随检测同步开展
定期数据库检测	每季度 1 次	在当季度第 1 个月内完成 存在问题时应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改进建议报告
定期数据库维护	每季度 1 次	随检测同步开展
数据备份	每季度 1 次	随检测同步开展
定期客户端检测	每季度 1 次	在当季度第 1 个月内完成 存在问题时应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改进建议报告
定期客户端维护	每季度 1 次	随检测同步开展
定期应用系统检测	每季度 1 次	在当季度第 1 个月内完成 存在问题时应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改进建议报告
定期应用系统维护	每季度 1 次	随检测同步开展
服务器系统安装	根据需要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客户端系统安装	根据需要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服务器日志检查分析	每季度 1 次	存在问题时应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改进建议报告
IIS 日志检查分析	每季度 1 次	存在问题时应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改进建议报告
服务器优化配置	根据需要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应用系统日志分析	根据需要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应用系统优化配置	根据需要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数据库迁移	根据需要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
功能修改	响应式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根据工作量商定解决期限
系统同步升级	根据需要	配合软件整体开发版本同步主动升级
其它	根据需要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根据工作量商定解决期限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本信息系统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配置、网络连接情况、系统开发文档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授权乙方使用该资料信息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

(2)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必要软硬件环境。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自维护服务之日起。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 98,000.00 元 (大写: 玖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供正常服务, 当年服务期满提交工作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款, 即金额为人民币 98,000.00 元 (大写: 玖万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广州金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行号: 3075 8100 9667)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898 号信源大厦首层

帐 号: 110 1213 1100 6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系统涉及的技术方案设计、系统的源代码、双方签订合同的具体内容和其它有关本系统的文档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系统的技术人员、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

接触到上述资料的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上述的内容三年内均属保密；

4. 泄密责任：如果有关的技术文档和系统软件被泄密，根据泄密内容的严重性追究责任。情况较轻的，内部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以及最终用户内部的基础数据和相关的管理数据、资料等内容；双方签订合同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与项目有关的数据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接触到上述资料的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上述的内容三年内均属保密；

4. 泄密责任：如果有关的技术文档、系统软件及相关数据被泄密，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甲方损失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每次维护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文档和年度维护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确保系统维护期内正常稳定运行。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乙双方项目组人员共同确认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每次维护服务完成后确认验收，维护期满后总

结验收，验收地点均在系统运行地。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的 5%。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的 5%。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的 5%。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的 5%。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范维强（身份证号：652301197210120818）、刘卫宁（身份证号：44140219790220073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鑫林（身份证号：622723197502182118）、王俊（身份证号：43038119820706191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项目进展，沟通项目相关信息。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的附件（如果有）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合 同 正 文 结 束 * * * * *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甲方：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范仲如（签名）

乙方：广州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黄渭清（签名）

